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for Properties Co. Ltd.

龍湖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

延遲寄發有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通函

此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7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十一月三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重慶龍湖企業拓展餘下的8.7%權益而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載，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的通函(「通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

董事會謹此公告，鑒於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及落實通函中所需的若干資料，通函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龍湖地產有限公司
吳亞軍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成員：執行董事吳亞軍女士、邵明曉先生、周德康先生、馮勁義先生及韋華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Frederick Peter Churchouse先生、陳志安先生、項兵博士及曾鳴博士。